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21/E93/VI/GPAL/2018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並就有關上述事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諮詢意見。”第 96 條規定，“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

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本身並無行政、立法和司法權，但可透過法律授權，由政府委托市政機構為居民提供服務及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故市政機構可行使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相應公權力。基此，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設定為具有公法人性質的自治機構，為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體系的組成部分，屬公共部門，其人員亦屬澳門特區的公務人員。

市政機構具有為居民提供服務和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兩項職能，並且市政機構是就為居民提供服務的事務向政府提供諮詢意見，兩項職能相互關聯，不可偏廢。因此，市政機構將行使法律賦予的相應管理權。為貫徹“精兵簡政”及“善治”的原則，市政機構設立以後，將撤銷民政總署。民政總署除少量職能需轉往其他相關部門外，市政機構基本保留民政總署大部分職能。而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政總署的絕大部分人員將移轉至市政機構。特區政府會透過不同措施，實現民政總署的職能和人員平穩過渡。原民政總署人員在公職方面的保障及利益亦不受影響。

最後，特區政府重申，回歸前的市政機構行使當時葡萄牙政府的部分管治權，澳門和海島兩個市政廳因而設有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形成一個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帶有明顯的地方自治性及政權性，這與《澳門基本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政機構的規定相抵觸。其次，市政機構“受政府委托”提供市政服務，特區政府與市政機構之間的關係是委托與被委托的關係，市政機構必須向政府負責，接受政府的監督。因此，回歸後的市政機構不可沿襲澳門回歸前二級地方政府模式，不能設立選舉產生的市政議會；而市政機構的“非政權性”及“受政府委托”提供服務及諮詢意見的性質亦決定了市政機構的成員不可由選舉產生。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年2月27日